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College of Commerc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Ph.D. Qualifying Exam- Auditing
October 13, 2005**

PART 2

2-1: (50%)

請利用以下的背景資料，分別由(1)實證性研究方法與(2)分析性研究分法，提出你的研究計劃書。在實證性的部份，應包括研究假說與研究模型；在分析性的部份，應包括模型設定與擬進行的比較靜態分析。

博達案簡介

博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博達）主要業務為製造銷售電腦與光電等相關產品。該公司於民國 80 年成立，並於民國 86 年公開發行。該公司於公開發行時係由當時的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簽證服務。民國 88 年 12 月 18 日，博達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交易，並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即原安侯協和）繼續負責其財務報表的簽證服務。民國 93 年 3 月 9 日，博達公告將其簽證會計師更換為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同年 6 月 14 日即無預警地向法院申請公司重整，並於當月 17 日變更為全額交割股票，接著於 9 月 8 日下市。

博達案的焦點在於 93 年第一季的季報顯示其仍有現金 63 億元，但是在 6 月中旬卻無法償還其將到期的近 30 億元負債，緊接著無預警地向法院申請重整，且股票隨即下市，造成了投資人和債權人的鉅額損失。雖然博達案仍有許多疑點待釐清，例如：(1)誰決定將博達的應收帳款出售給國

外銀行，以取得鉅額的美元存款並製造博達有高額現金的假象？那些知情決策者決定將這些動支受限的美元意圖歸類於財務報表的現金科目。(2)何以博達自民國 92 年開始將其應收帳款轉賣給國外銀行後，對於其客戶應收帳款的收現速度卻明顯地趨緩？而這些應收帳款的呆帳比重為何？另有多少金額係暫放於國外？(3)何以博達在 93 年 6 月 14 日無預警地向法院申請重整後，卻刻意遲於次日（即 15 日）收盤後（我國係於 13 時 30 分收盤）的 16 時 10 分才對外公告，因而造成 6 月 15 日的股價相當接近漲停，但 6 月 16 日的股價卻又相當接近跌停。¹ 這是否又意謂著有知情人士利用內線消息刻意操縱股價？

縱使博達案仍有上述諸多的疑點存在，但安侯建業與勤業眾信兩家會計師事務所的四位簽證會計師，卻首先遭金管會於 93 年 7 月 15 日宣佈處以停止執行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業務二年的處罰。此外，投資人保護中心亦計畫以博達之財報不實為由，對會計師提出民事求償。這些情形在在都顯示博達案後的臺灣審計市場已如同 Dye (1993) 的觀點，原本負責提高財務報表公信力 (credibility) 的會計師，同時也扮演了保險功能角色 (insurance role)。正因為深口袋 (deep pocket) 的會計師兼具了保險功能的角色，再加上投資人與會計師之間存在的期望差距 (expectation gap)，很容易使會計師在受查公司破產後成為投資人索賠的對象。

事實上，主管機關與立法機構也對博達案中會計師的角色與管理，提出嚴重的批評。例如，行政院長游錫堃指出，行政院將修法加強主管機關對會計師事務所的管理，金管會主委龔照勝則明確表示會計師在博達案中應負擔相當重大的責任。證期局局長吳當傑則指出，博達案將讓會計師在

¹ 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當日之開盤價與收盤價均為 \$9.05，成交股數為 18,334 仟股，而其前一日之收盤價 \$8.50，成交股數為 13,460 仟股，因此 6 月 15 日之日報酬率為 $(\$9.05 - \$8.50) \div \$8.50 = 6.47\%$ ，相當接近漲停。而 93 年 6 月 16 日當日之開盤價與收盤價均為 \$8.45，且成交股數為 2,710 仟股，因此 6 月 16 日之日報酬率為 $(\$8.45 - \$9.05) \div \$9.05 = -6.63\%$ ，相當接近跌停。此外，相較於 6 月 14 日的成交股數 13,460 仟股與 6 月 15 日的成交股數 18,334 仟股，6 月 16 日 2,710 仟股的成交量相當明顯地萎縮。

簽證時更加審慎。而立委殷乃平與李桐豪則認為會計師事務所應賠償股東的損失，立委江昭儀也呼籲檢調單位應加速偵查的腳步，讓失職的會計師等專業團體負起民事賠償責任。